

绵阳市涪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绵涪卫计发〔2018〕1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医疗机构门诊日志 的通知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加强我区医疗机构门诊日志登记管理和传染病发现、报告工作，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区医疗机构门诊日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规范使用门诊日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门诊日志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患者就诊情况进行记录的原始资料，是做好传染病疫情发现和报告工作的基础。规范使用门诊日志，既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的需要，又是做好各种传染病疫情监测、统计、追踪等工作，有效控制传染病的必然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从依法管理传染病，规范传染病疫情发现、报告工作，提高传染病管理水平，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一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切实将医疗机构规范使用门诊日志作为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加强医疗管理的重要内容加以落实。

二、认真落实规范使用门诊日志的相关措施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对门诊就诊病人进行登记。除使用医院管理和基层平台进行电子信息录入的其他医疗机构至少每位医生使用壹本门诊日志登记簿。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门诊日志登记制度，按照我局制定的门诊日志格式样本（见附件1）印制门诊日志登记本，并落实专门科室和人员对本单位规范使用门诊日志的情况进行检查，保证门诊日志登记数与挂号数相符。核查后的门诊日志登记簿按规定要求存入资料室，妥善保管3年，以备核查。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要按照门诊日志上设置的项目认真填写，项目要齐全，内容要真实，登记要及时，14岁以下儿童同时要登记家长姓名。诊疗人员在就诊者中发现法定传染病病人，除要逐项填写门诊日志外，还要填写传染病报告卡，上报本院相关部门进行网络直报，并要在门诊日志的备注栏注明“已填写报告卡”；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社会医疗机构、诊

所、企事业单位及学校卫生室要在规定时限内将传染病报告卡送至所在地的卫生院进行网络直报。

三、加强对规范使用门诊日志工作的指导与督查

我局将加大对医疗机构门诊日志规范使用的督查力度，重点从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使用门诊日志、等方面加强监督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予以通报和处理，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门诊日志工作的指导，促进我区医疗机构门诊日志规范使用，规范传染病疫情发现、报告工作，进一步提高传染病管理水平。

新的《涪城区医疗机构门诊日志登记簿》2018年8月1日启用。

附件 1: 《涪城区医疗机构门诊日志登记簿》（日志格式样本）-

绵阳市涪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1

涪城区医疗机构门诊日志登记簿

就诊日期	姓名 (家长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工作单位/现住地址	发病时间	初诊	复诊	症状及体征 (中医辨证)	初步诊断 (中医病名及证候)	治疗及用药	其他事项	医师签名

备注：1. 医师对每位就诊患者均逐项、如实、详细填写，本栏不够可换行填写；2. “其他事项”栏中主要填写传染病报告情况、学生学校及班级情况、转诊情况等；3. 运用中医药辨证施治的应在对应栏内填写。